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
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(個案管理員)公開甄選面試啟事

一、面試日期：108年3月26日(星期二)

二、面試地點：本院會議室

三、面試時間：09:00

四、應試名單：

1、賈賢立

2、鄭琬諭

3、吳羿欣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、請依排定面試時間向本院工作人員報到，如未及於排定時間到場或面試序號已過者，則須等待全數完成後，再由工作人員安排入場。

2、面試人員請於當日上午9時前，攜帶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餘均不受理驗證)供查驗，倘於最後一位面試者完成面試前，尚未到場者，視為棄權。

3、請自備攜帶環保杯。

4、面試當日，如本院所在行政轄區經權責單位宣佈停止上班時，則面試另行擇日辦理，辦理時間請隨時注意本院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通知。